**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关于下达闲置土地有关文书的公告**

唐山市运河畔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汉沽管理区东崔庄村北侧25164.95平方米（合37.7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出让合同的约定的动工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之前。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开工建设，土地闲置已超两年。

2023年10月，我分局启动了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处置程序，对该宗土地开展闲置调查。你公司在调查期间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十四条规定，我分局将你公司地块闲置原因认定为企业原因，下一步下达闲置土地有关文书（详见附件）。鉴于你公司拒不配合我分局闲置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我分局无法送达相关材料，特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自即日起计算。

附件：1.《闲置土地认定书》

2.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

3.《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沽管理区分局

 2024年9月4日